



2014 年 2 月 18 日

本地登記漁船 “CHEUNG KOON
TAI”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0487C 的大陸漁工於外伶
仃島對開半海哩海面發生致
命意外調查報告



調查目的

此事故乃按照 2008 年 5 月 16 日通過的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決議 MSC. 255(84) 所載的《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事故調查規則》) 調查和公佈。

根據《商船條例》281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313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548 章相關規定，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調查這宗意外事故，旨在確定事發經過和肇事原因，以期改善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本報告所作的結論，旨在認定導致事故的不同因素。我們無意將過失或責任歸咎於任何組織或人士，除非為達到上述目的而有需要這樣做。

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部不會牽涉於海事處可能對這宗意外事故所採取的任何檢控行動或紀律處分。

目 錄

頁 數

1. 概括.....	1
2. 船隻資料.....	2
3. 資料來源.....	3
4. 肇事始末.....	4
5. 分析.....	6
6. 結論.....	10
7. 建議.....	11
8. 送交文件.....	11

1. 概括

1. 1 2014 年 2 月 18 日凌晨時份，本地登記漁船，名稱為 “CHEUNG KOON TAI”，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0487C”，在外伶仃島對開半海哩海面撒網捕漁期間。漁船上有船主丈夫和 4 名大陸漁工放網，船主和兩名大陸漁工乘舢舨協助撒網。
1. 2 2014 年 2 月 18 日約 0030 時，撒網完畢後，漁船上 4 名大陸漁工操作船上絞纜機開始收回漁網，船主丈夫在駕駛室內控制漁船，忽然聽到其中一名漁工呼叫，並看見他坐在右舷絞纜機旁，他的雨衣受絞纜機纏繞，令其頭後腦部分撞擊絞盤頂受傷。
1. 3 船主駕駛舢舨送受傷漁工往外伶仃島上診所接受治療，但診所設備不足，診所醫生建議船主立刻轉送傷者到香港醫院醫治。船主便駛離外伶仃島並報警救助，期後水警輪把受傷漁工送住長洲診所接受初步治療。再由直升機轉送傷者至港島東區醫院接受治療，但延至兩日後傷重死亡。
1. 4 調查發現，意外肇事原因可能是漁工未有扣好雨褛鈕，而他站立位置接近絞纜機，雨褛受旋轉中的絞纜機纏繞。拉扯漁工使他失去平衡滑倒，頭後腦部分撞向絞纜機頂部，引至漁工後腦嚴重受傷死亡。

2. 船隻資料

船隻名稱-----CHEUNG KOON TAI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0487C

船隻類型-----漁船

船總長度-----16.50米

最大寬度-----6.10米

總噸位-----38.74噸

淨噸位-----27.12噸

推進引擎總功率-----80.57千瓦

允許運載總人數-----8人



漁船 “CHEUNG KOON TAI”

3. 資料來源

3. 1 船主夫婦提供的資料；
3. 2 香港天文台的天氣報告。

4. 1 2014 年 2 月 17 日約 1300 時，本地登記漁船，名稱為“CHEUNG KOON TAI”，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0487C”，駛離長洲往外伶仃島接大陸漁工上船。船主、船主丈夫(A)和 6 名漁工約 1700 時吃完晚餐後，便在船上休息。
4. 2 2 月 17 日晚約 2345 時，漁船離開外伶仃島往附近對開海面一帶捕魚。至 2 月 18 日約凌晨時份便開始撒網捕漁，漁船上有 A 和 4 名漁工撒網捕漁，船主和另外兩名大陸漁工在舢舨上協助撒網。
4. 3 在 0020 時左右，A 站在漁船上駕駛室協助控制漁船收網。另外 4 名漁工站在船艏甲板面操作兩部絞纜機收回漁網。船主和另外兩名漁工則在舢舨協助收網。當時舢舨和漁船距離約 20 米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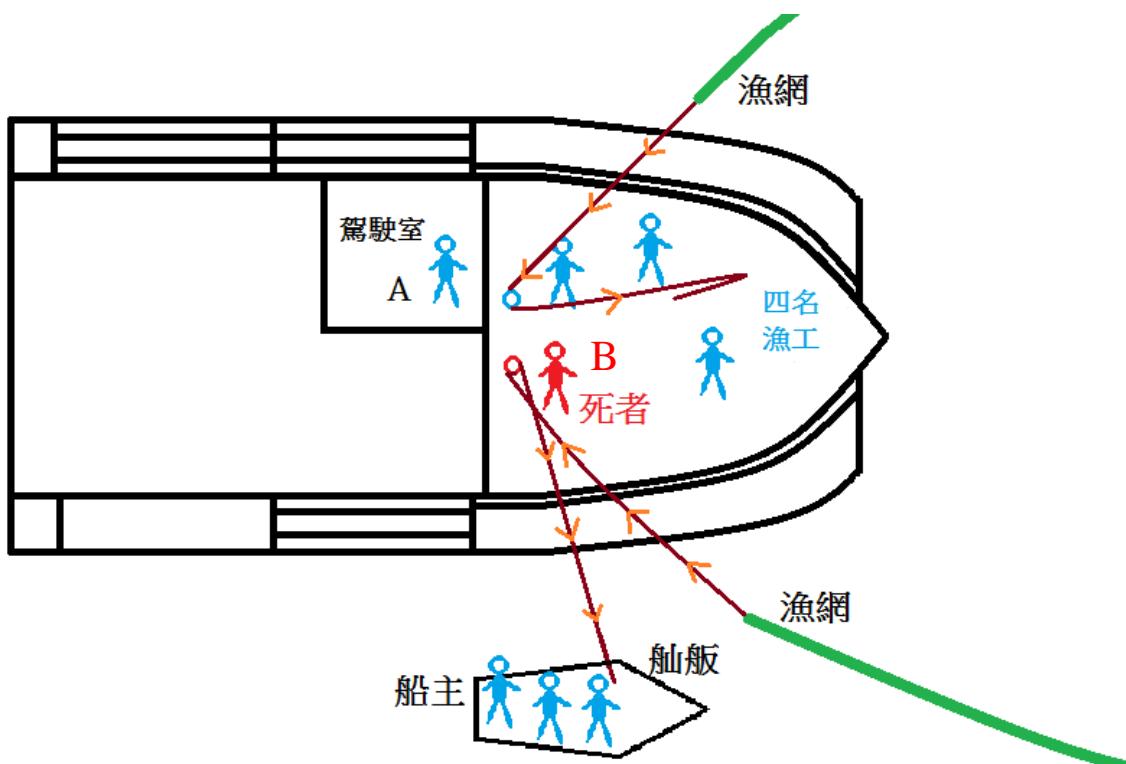


圖 2 事故發生前的情況

4. 4 在回收漁網時，漁網一邊繫緊連接一條纜繩，而纜繩另一邊連接絞纜機。左舷絞纜機由兩名漁工負責，他們把繩索套三圈在絞盤上，漁工便拿取繩尾和操作絞纜機收回漁網，他們把收回纜繩放置漁船船艙膠桶內。漁工 B 獨自操作右舷絞纜機，而繩尾連接海面舢舨上，所以纜繩回收後放置海面舢舨上（圖 2）。
4. 5 在回收漁網期間，A 在駕駛室忽然聽到漁工 B 的叫聲，便向漁工 B 位置望去，看見漁工 B 坐在右舷絞纜機旁，身體和所穿雨襪受繩纜纏繞。A 立刻剎停主引擎使絞纜機停止轉動，再走近漁工 B 用刀把纏繞漁工 B 的繩纜割斷，聽到漁工 B 告知頭後腦部分受傷流血和痛楚。
4. 6 船主從舢舨聽到漁船上有人大聲呼叫後，便駕駛舢舨靠泊漁船右舷後，得知漁工 B 受傷。A 和其他漁工把漁工 B 移至舢舨上，船主駕駛舢舨送漁工 B 往外伶仃島診所治療。當時漁工 B 是半昏迷狀態。A 和其他漁工在漁船上把海裡漁網收回船上後，便駕船前往外伶仃島去。
4. 7 在 0030 時左右，船主送漁工 B 到外伶仃島診所後，診所醫生檢查漁工 B 頭部傷口情況，傷口約 50 毫米長，並替他清潔和縫針後。醫生告知船主因診所設備不足，建議船主把漁工 B 送往香港醫院治療。
4. 8 在 0115 時左右，漁工 B 被送回漁船，漁船駛離外伶仃島往長洲方向去，船主也使用手提電話報警求助。約 0230 時漁船航行至長洲張保仔洞以南近邊界海面，水警輪已停在這水域等候漁船駛近。漁船靠泊水警輪並把漁工 B 移至水警輪，水警輪把漁工 B 送往長洲診所接受治療，期後再由直升機轉送港島東區醫院接受治療。漁工 B 延至兩日後證實傷重死亡，但沒有進行驗屍檢查主要死因。

5. 分析

漁船及船主

- 5.1 肇事漁船 CM60487C 的類別為第 III 類船隻，總長度 16.50 米，最大寬度 6.1 米，裝有一台功率為 80.57 千瓦的推進機。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
- 5.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第 47 條第 2 款及參照附表 3 第 3 款：“任何不屬舷外機開啟式舢舨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它裝有一台推進功率不大於 83 千瓦的引擎”，船上不需具備合格的輪機操作員。
- 5.3 漁船船主持有由香港海事處簽發的船長等級為漁船(第三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簽發日期為 1997 年 3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該合格證明書批註了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屬第 III 類別船隻且為行走粵港流動的漁船、運魚船或漁船舢舨的船長。船主先生 A 未持有有效漁船船長等級為漁船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5.4 肇事漁船 CM60487C 的船舶證書及操作人員執照均滿足有關本地規例。
- 5.5 船主夫婦都是漁民出身，自小便在漁船生活，有 10 年在肇事漁船捕魚作業經驗。而漁工 B 在肇事漁船捕魚有 3 年作業經驗。

天氣及海面情況

- 5.6 綜合船主的供詞、船主事故報告以及香港天文台提供事故發生前的香港天氣記錄，事故發生時的天氣情況大致為潮濕有霧、東北風 1 級、海有小浪能見度 0.1

海浬(約 0.2 公里)。

漁工健康狀況

5.7 據船主提供，漁工 B 的健康狀況良好，沒有喝酒類飲品習慣，事發前也沒有喝酒。事發當天，漁工 B 跟平時一樣，精神狀況良好，沒有疲倦的樣子。肇事撤網捕漁是當天首次。由此推斷，肇事因素不涉及事主的健康及精神狀況。

漁船船艙甲板面上照明

5.8 據船主提供，肇事漁船船艙甲板面的照明，主要依賴駕駛室頂兩端和船中木柱的射燈，照明光線充足，應不是導致意外發生原因(圖 1)。

絞纜機

5.9 絞纜機由兩件 230 毫米直徑和 230 毫米高的圓柱體組成(圖 3A)。當絞纜機運作時，絞盤會以順時針方向旋轉。絞纜機是由 90 度牙箱連接主軸和滑輪組成，再以皮帶連接主引擎帶動旋轉(圖 3B 和圖 4)。



A - 絞盤

B-絞纜機與主引擎機械裝置

圖 3 絞纜機

5.10 紋纜機的剎停裝置，(一)是以剎停主引擎停止帶動紋纜機；或(二)鬆放操控繩索使滑輪與皮帶鬆離停止紋纜機滑輪轉動，紋盤便會停止轉動。當漁工操作紋纜機時，他們習慣拉起操控繩索提升滑輪與主引擎皮帶至拉緊連接運轉，再把操控繩鐵環扣落附近木頭上的絲母上，讓紋纜機持續旋轉(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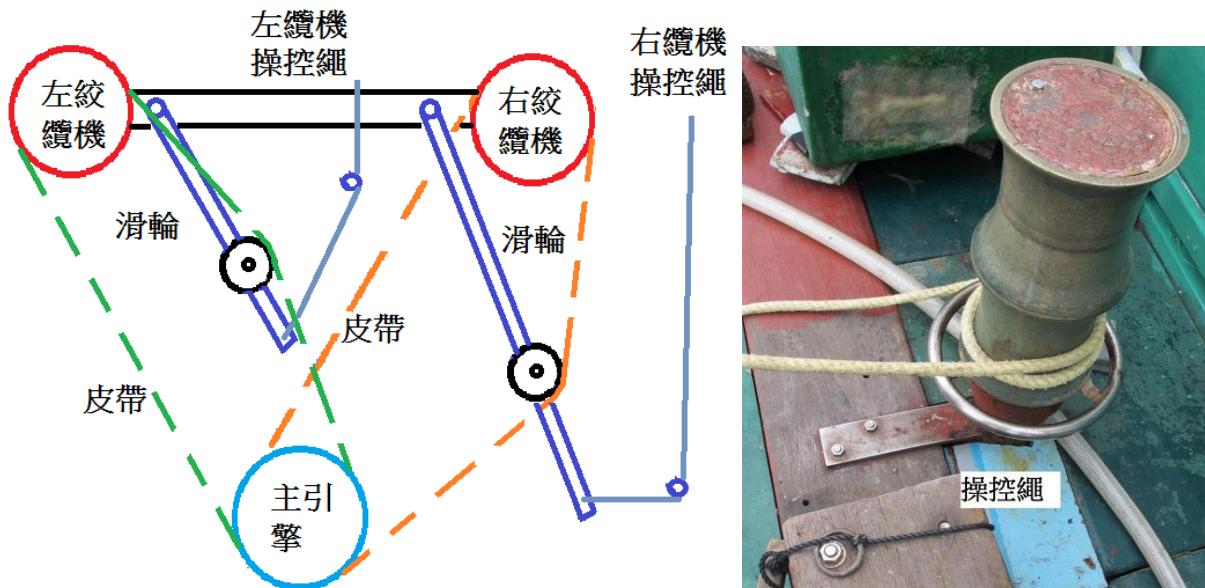


圖 4 紋纜機操控機械裝置

肇事時船上情況

5.11 當漁船在海面撒網後，船艏右舷甲板漁工 B 把右舷漁網尾的纜繩套三圈纏繞在右舷紋纜盤後，便掀起操控繩並把操控繩的鐵環扣落木頭上的絲母上(圖 4)，使右舷紋纜盤轉動，漁網繩索就被絞起，漁工 B 把繩尾交回海面舢舨上(圖 2)。左舷甲板兩名漁工把左舷漁網尾的纜繩套三圈纏繞在左舷紋纜盤後，他們也用漁工 B 的同一方法操作左舷紋纜盤，但他們把繩尾放回船艏箱內。

5.12 據船主提供，肇事時海面大霧，甲板面濕滑。漁工 B 穿了雨襪和水鞋，但他沒把雨襪鈕扣好。推斷漁工 B 因未扣好雨襪鈕，

而導致雨襪鬆弛下來，因而受到轉動中船絞纜機纏繞。

漁工 B 受絞纜盤纏繞受傷

- 5.13 據 A 提供，肇事發生時他在駕駛室聽到漁工 B 呼叫。他看見漁工 B 坐在右舷絞盤旁，雨襪受絞盤纏繞著。A 便立刻剎停主引擎。便從駕駛室行至右舷絞纜盤。看見漁工 B 身體也受纜繩纏繞，A 用刀把纜繩割斷。發現漁工 B 頭後腦部分受傷流血。
- 5.14 推斷漁工 B 站得太接近右舷絞纜盤，因雨襪鬆弛受漁網尾纜繩帶引至絞纜機纏繞，拉扯漁工 B 向絞纜盤去，漁工 B 又因甲板面濕滑，讓他失去平衡滑倒快速撞向絞纜盤頂，因此導致頭後腦部分受傷。
- 5.15 由於死者家人拒絕進行驗屍解剖，所以沒有驗屍報告。只能推斷導致死亡的直接主因為頭部後腦部分嚴重受傷引至死亡。

6. 結論

- 6.1 2014 年 2 月 18 日凌晨時份，本地登記漁船，名稱為 “CHEUNG KOON TAI”，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M60487C”，在外伶仃島對外半海哩海面撒網捕漁期間。漁船上有船主丈夫和 4 名大陸漁工放網，船主和兩名大陸漁工乘舢舨協助撒網。
- 6.2 2014 年 2 月 18 日約 0030 時，撒網完畢後，漁船上 4 名大陸漁工操作船上絞纜機開始收回漁網，船主丈夫在駕駛室內控制漁船，忽然聽到其中一名漁工呼叫，並看見他坐在右舷絞纜機旁，他的雨衣受絞纜機纏繞，令其頭後腦部分撞擊絞盤頂受傷。
- 6.3 船主駕駛舢舨送受傷漁工往外伶仃島上診所接受治療，但診所設備不足，診所醫生建議船主立刻轉送傷者到香港醫院醫治。船主便報警救助，期後水警輪把受傷漁工送住長洲診所接受初步治療。期後再由直升機轉送傷者至港島東區醫院接受治療，但延至兩日後傷重死亡。
- 6.4 調查發現，意外肇事原因可能是漁工未有扣好雨襪鈕，而他站立位置接近絞纜機，雨襪受旋轉中的絞纜機纏繞。拉扯漁工令他失去平衡滑倒，頭後腦部分撞向絞纜機頂部，引至漁工後腦嚴重受傷死亡。

7. 建議

- 7.1 海事處須發出海事處佈告，載述從這宗意外汲取的教訓。
- 7.2 本報告須送交肇事船主，讓她知悉這宗意外的調查結果，並張貼海事處佈告，指引所有員工，在操作絞纜機前必須妥善整理個人衣服，防止身上任何衣物被纏，避免類似事故重演。
- 7.3 本報告須送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得悉這宗意外的調查結論及建議。
- 7.4 本報告須送交廣東省漁政總隊，通知業界就這宗意外的調查結果，汲取教訓。

8. 送交文件

- 8.1 凡意外調查報告中論及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行為操守，海事處的政策是把報告擬稿全部或部份送交有關人或組織，讓其提出意見。
- 8.2 報告的擬稿已送交：
 - 肇事漁船船主讓她提出意見；及
 - 香港海事處船舶事務科本地船舶安全部本地船舶安全組。
- 8.3 截至諮詢期屆滿，未有特別的評論或意見由她或他們提出。

